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拟审议相关议案，公司已按规定将该议案资料提交给我们事先审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独立性、诚信状况、投资者保护能力及专业胜任能力等方面进行认真审查，独立董事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要求。本次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将该事项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明、涂必胜、陈小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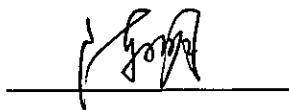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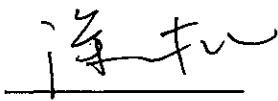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涂必胜

陈小明

张明



元成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11 月 11 日